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涉及置入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泰亚股份拟以其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和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英网络”)全体股东持有的恺英网络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泰亚股份向恺英网络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置换差额部分、恺英网络全体股东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林诗奕所持泰亚股份1,500万股存量股份、泰亚股份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17,060.45万元之行为(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事宜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置入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亚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泰亚股份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

议》及其补充协议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即（1）资产置换：上市公司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王悦、冯显超、赵勇、王政、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泰瑞麟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九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合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恺英网络合计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根据《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恺英网络的股权比例，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即563,000万元）；（3）股份转让：交易对方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林诗奕持有的泰亚股份1,500万股存量股份；（4）募集配套资金：泰亚股份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17,060.45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项内容组成，其中，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同步实施、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15]2491号《关于核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泰亚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为恺英网络100%股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4681025536B的《营业执照》、恺英网络《公司章程》、恺英网络工商登记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恺英网络100%股权已过户至泰亚股份名下，泰亚股份持有恺英网络100%股权。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除部分置出资产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 本次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2. 泰亚股份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 林诗奕及相关各方尚需依照约定向交易对方履行交付1,500万股泰亚股份存量股份的义务并协助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 结论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尚需办理资产置出、发行新股、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置入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